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仰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27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永友電機有限公司<br>廖永泰 | 元大商業銀行<br>復興分行 | 115年2月5日 | 198,001元 | AH8003234 | |